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係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施行。

大眾捷運法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修正時,新增第四十五條之三將原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前四項禁建與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建築物等之審核、修改、拆除、補償、勒令停工及廢止禁建或限建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規定內容納入並酌予修正為「前三條所定禁建、限建範圍之劃定、公告、變更、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拆除補償程序、限建範圍之管制行為、管制規範、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或工程行為施作之申請、審核、施工管理、通知停工及捷運設施損害回復原狀或賠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大眾捷運法前次修正時,考量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爰提升至本法,並將影響大眾捷運系 統路基或設施行為,如工程設施之構築及土地開挖行為,增訂於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爰配合修正本辦 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款土地開挖行為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禁建範圍之行為於本法修正時,列於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中,與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略有不同, 為利執行法規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同時修正本辦法附件三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 附件三內容)
- 四、配合上述修正内容,爰將新增「工程設施」文字增列於第二十二條條文文字内容。(修正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第六條修正內容,爰將禁建範圍內之禁止行為修正於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修正第二十三條)
- 六、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內容,爰將禁建限建範圍內之禁止或限制行為修正於第二十五條條文內容。(修正第二十五條)

設施結構體裂縫、滲漏水、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四	配合大眾捷運法九十三年五
十五條之三規定訂定之。	<u>十五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月十二日修正時,業將大眾
		 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之立法依據修正為大捷法第
		四十五條之三,爰修正本辦
		法第一條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	一、大眾捷運法九十三年五
下:	下:	月十二日修正時,業將
一、特殊軟弱地段:指土壤標準	一、特殊軟弱地段:指土壤標準	土地開挖行為列於第四
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小於八之	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小於八之	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
軟弱粘土地層,且總厚度大	軟弱粘土地層,且總厚度大	條之二條文中,爰配合
於五十公尺,其間夾雜不同	於五十公尺,其間夾雜不同	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六
土層之厚度小於三公尺。	土層之厚度小於三公尺。	款土地開挖行為之名詞
二、特殊堅硬地段:指於地表下	二、特殊堅硬地段:指於地表下	定義。
十公尺範圍內,其土壤標準	十公尺範圍內,其土壤標準	二、依據前次大眾捷運法第
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大於五十	貫入試驗之貫入值大於五十	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
之卵礫石或岩盤地質,且其	之卵礫石或岩盤地質,且其	之說明,影響大眾捷運
連續厚度大於五十公尺。	連續厚度大於五十公尺。	系統路基或設施行為包
三、過河段:指捷運系統穿越河	三、過河段:指捷運系統穿越河	括地鐵、地下穿越道及
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區	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區	大口徑給排水幹管等工
域。	域。	程之建造,以及工程構
四、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	四、廣告物:指招牌廣告及樹立	築後無有體物留置之土
廣告之廣告牌(塔)、電腦	廣告之廣告牌(塔)、電腦	地開挖行為,爰修正增
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	顯示板、電視牆、綵坊、牌	列本條文第三條第六款
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	樓、電動燈光、旗幟及非屬	除第一款至第五款外,
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物體	飛航管制區內之氣球等物體	各款款次亦配合修正。
五、障礙物:指高度超過五十公	五、障礙物:指高度超過五十公	
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	分且水平投影面積超過五平	
方公尺之物體。	方公尺之物體。	
六、土地開挖行為:工程完成後	六、現況測量:指針對捷運既有	
無有體物留置之開挖行為。	設施結構體、線形及淨空之	
包括地基調查鑽孔、抽降地	情况所作之測量。	
下水、地下構造物之拆除等	七、現況調査:指針對捷運既有	
	設施結構體裂縫、滲漏水、	
<u>七、</u> 現況測量:指針對捷運既有	鏽染鏽蝕等狀況以目視或拍	
設施結構體、線形及淨空之	照留存等方式進行,並作成	
情況所作之測量。	紀錄之調查。	
八、現況調查:指針對捷運既有	八、捷運主管機關:指本法第四	
		1

條規定之大眾捷運系統中央

鏽染鏽蝕等狀況以目視或拍 照留存等方式進行,並作成 紀錄之調香。

九、捷運主管機關:指本法第四 條規定之大眾捷運系統中央 或地方主管機關。

或地方主管機關。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 **圍為附件一所劃定之範圍。**

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 運設施、連通設施或依第二十二 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 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障礙物之堆置。
- 五、土地開挖行為。

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 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 圍為附件一所劃定之範圍。

前項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 運設施、連通設施或依第二十二 條規定所為之修繕、修改或拆除 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廣告物之設置。
- 三、障礙物之堆置。
- 四、其他經捷運主管機關認定足 二、本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 以妨礙大眾捷揮系統安全之 工程行為。
- 一、大眾捷運法九十三年五 月十二日修正時,業將 禁建範圍之禁止行為列 於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與本辦法第六條條 文内容略有不同,為利 執行法規之一致性,爰 配合修正第六條條文內
 - 第三款及第五款,並修 正第六款條文內容文字, 除第一款外,各款條次 亦配合修正。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 圍為附件二所劃定之範圍。

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 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 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地基調查鑽孔。
- 五、障礙物之堆置。
- 六、抽降地下水。
- 七、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 之開挖。

八、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九、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土、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_

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 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 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 機關協調後為之。

第七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 圍為附件二所劃定之範圍。

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 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 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廣告物之設置。
- 三、地基調查鑽孔。
- 四、雜物之堆置。
- **五、**抽降地下水。

<u>六、</u>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 之開控。

<u>七、</u>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八、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力、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

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 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 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 機關協調後為之。

- 一、大眾捷運法九十三年五 月十二日修正時,業將 禁建範圍內之禁止行為 如在限建範圍內之發生, 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及 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送 請審核,各項行為列於 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中, 與本辦法第七條條文內 容略有不同,為利執行 法規之一致性,爰配合 修正第七條條文內容。
- 二、本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 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 並修正第二項第五款條 文内容文字,除第一款 外,各款條次亦配合修 E.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 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 |配合前項條文修正內容,增 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廣「訂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其不 妨礙大眾捷運系統安全者,得按 現狀使用,除得修繕或拆除外, 不得增建或改建。其修繕或拆除 方式應由當地該管主管機關會同 捷揮主管機關審核之。無該管主 管機關者,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 廣告物及障礙物經捷運主管機關 認定有礙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者 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 管機關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 同協議修改或拆除。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 成者,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得命其 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 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 之。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 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補償 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 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 僧之。

告物及障礙物,其不妨礙大眾捷「項及第三項條文部分文字內」 運系統安全者,得按現狀使用, 除得修繕或拆除外,不得增建或 改建。其修繕或拆除方式應由當 地該管主管機關會同捷運主管機 關審核之。無該管主管機關者, 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廣告物及 障礙物經捷運主管機關認定有礙 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者,捷運主 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關 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同協議 修改或拆除。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 成者,當地該管主管機關得命其 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 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 之。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 築物或廣告物之補償依當地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 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償之。

容。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禁建範圍公告 實施後,在禁建範圍內進行中屬 於本辦法第六條之禁止行為,應 即停工。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 地該管主管機關命其所有人或使 用人限期修改、拆除,並依前條 規定辦理補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 圍公告實施後,在禁建範圍內建 │修正第二十三條文部分文字 築中或設置中之建築物、廣告物、內容。 障礙物或工程行為,應即停工。 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 管機關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 修改、拆除,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補償。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內容,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第七條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捷運 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管機 關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命其限 期改善、修改、停工或拆除,申 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屆期不辦 理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無當地該管主管機關者,前 項處分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建造行 為、廣告物、障礙物或工程行為 捷運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該管主 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或行為人命 其限期改善、修改、停工或拆除 申請人、起造人或行為人屆期不 辦理者,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無當地該管主管機關者,前 項處分由捷運主管機關為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 條條文內容,修正第二十五 條文部分文字內容。

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均屬禁建範 圍: 一、高架段之路線及車站:水平方向爲自捷運設施結構體 外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爲自地面起算向	六、通應與 一、高架投之路 一、高架投之路 一、高架投之路 一、海應 建設施成行 一、海應 建設施成行 一、水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配合公文文書格式,將本附件直書格式改爲橫書格式,內容未修正。
上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其有屋頂 者則向上至屋頂結構上緣以內,兩者所形成之封閉區 域(如示意圖一、示意圖二)。 二、地面段之路線:水平方向爲自捷運設施圍籬或側牆外 緣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垂直方向爲自地面起算向上 至捷運設施或行車安全之最小淨空以內,兩者所形成 之封閉區域(如示意圖三)。 三、潛盾隧道:自捷運隧道環片外緣起算,向外一公尺以	为有屋顶者则 均屬禁建範 均屬禁建範 的 外一公尺以内 內外一公尺 以内 一倍最大侧 麵 超 超 數	
內環繞之區域(如示意圖四)。 四、山岳隧道:自開挖面外緣起算,向外延伸一倍最大內 空寬度所形成之八邊形區域(如示意圖五)。		
五、貓固邊坡:自最近地表之岩(地)錨或岩釘起算,沿 其自身長度再加三公尺後,向周邊延伸五公尺以內之 範圍(如示意圖六之一、示意圖六之二)。六、通風井:自結構體開口面起算,向外六公尺以內之地	图: 以內環境之區域(如示意圖之)。 以內環境之區域(如示意圖立)。 以內環境之區域(如示意圖立)。 以內環境之區域(如示意圖立)。 以內環境之區域(如示意圖立)。 (如示意圖立)。 (如示意圖立)。 (如示意圖立)。 (如示意圖立)。 (如示意圖立)。 (如示意圖立)。	
上封閉空間(如示意圖七)。	*************************************	

第七條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В	月
附件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依下列各款劃定之範圍,除爲附件一所 定之禁建範圍外,其上空、平面或地下區域,均屬限建範 圍: 一、特殊軟弱地段:水平淨距離一百公尺以內之範圍,但 不得超過該軟弱粘土地層之最大厚度。 二、特殊堅硬地段:水平淨距離三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三、過河段:水平淨距離五百公尺以內之範圍。 四、其他地段:水平淨距離五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前項各款之範圍,除機廠及地面段之捷運設施自圍籬或側 牆外緣起算外,其他捷運設施自其結構體外緣起算。	图·水地地 · · · · · · · · · · · · · · · · · · ·	配式書格正	8本附 (改爲	件直 横書

修正規定			T			Į	見行	規定	宦						Τ	說	明
附作		的建築物、 <u>工程設施、</u> 廣告物 高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1	九河川區城	八 地下機模式管、	七 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六 全開挖	五 抽降地下水	四 雜物之堆置	三 地基調查鑽孔	二 廣告物之設置	一 建築物之建造	攻 建築物:	附件三: 限		書格	う公文文 3式・將 1件直書
項次	建築物、廣告物 及工程行為項目	審核與管理範圍	安求申請人變更工報設計、施工方式或採取其變運主管機關係依捷運來統計、施工方式或採取其	河川区城之工程行為	武管、滿之設置	物之拆除	之間挖	ホ	1	積孔	投畫	建造	建築粉、廣告的及工程行為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			(改爲模 {式。
-	建築物之建造	位於限建範圍內應申請建造執照、拆 除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 · · ·	宁位	_		施		投影的	住於	位於	位於	科	١,	=		}第六條 第七條修
=	工程設施之構築	位於限建範圍內應申請建造執照、拆 除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工程設施。	一方式或株 株用之系統	《通河殺限	地下管、涵鑽縣。 位於地下捷蓮設施上方。	《限建範圍》	(限建範圍)	从成建範圍力	奶面精超速	,地下捷運	地面段及	. 限建範圍の		告 物及工			条 文 内 本次同
Ξ	廣告物之設置	位於地面段及高架段捷運設施外緣水 平向外十八公尺以內之廣告物設置。	斯拉爾 之系統種類、規劃設計室	建範圍內之	· 救施上方。	門深度超過	內超過三公	位於限建範圍內之抽降地下水。	二十五平方公 設施外線水平	双施外線水	内架投捷運1	八應申請建		程行為之中			§正本辦 才件三內
四	地基調查鑽孔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六公 尺以內之鑽探孔。	之種施。故語為在	竹馬。 竹馬。	或其外缘上	三公尺之地	但於陳建範閣內超過三公尺深度以上之管線、	下水。	尺之任	平向外六公	段施外線水:	造杖照、拆	事核病	廣告物及工程行為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名稱增 2程設施
五	<u>障</u> 數物之堆置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外緣水平向外十八 公尺以內,高度超過二,五公尺或水 平投影面積超過二十五平方公尺之任 何物品堆置。	行車安全之底者理	提製、	或其外線上四十五度角之影響線內有捷運放總時之	位於限建範圍內深度超過三公尺之地下構造動拆除。	之管線、人孔及其他形式開抱		何物品堆置。	横	位於她面段及高架段捷運設施外線水平向外十八公尺以內之廣告物設置	位於限建範圍內應申請建造故照、拆除故照及隸項執照之建築物	事核與管理範圍	範圍		加度工程	頁,另增 頁次二: 是設施之 度及其審
六	抽降地下水	位於限建範圍內之抽降地下水。	神 前	爆炸	有捷		式開始		ň		廣告生	藝物					[管理範
七	管線、人孔及其 他工程設施之開 挖	位於限建範圍內超過三公尺深度以上 之管線、人孔及其他形式開挖。	· 祥瑜子族学主学機關	埋填或爆炸岩石等工程	通致施辟之		15		五公尺或水平		報報量・					項	同時將 欠四之 變別」改
八	地下構造物之拆 除	位於限建範圍內深度超過三公尺之地 下構造物拆除。	ž													爲 物」	「障礙 : 因新
九	地下鑽掘式管、 涵之設置	位於地下捷運設施上方,或其外緣上 四十五度角之影響線內有捷運設施時 之地下管、涵鑽掘。	1													原名	[次二, 许項次順 記 合 調
+	河川區域之工程 行爲	位於過河段限建範圍內之建造或拆除 構造物、掘鑿、埋填或爆炸岩石等工 程行為。	1													整。	
註一	一:捷運主管機關	得依捷運系統所採用之系統種類、規	T.														
劃設計需求增修本表之審核與管理範圍。																	
註二:捷運主管機關依本表之規定審核,其行爲有妨礙大		1															
 聚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者,得請各該管主																	
管機關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施工方式或採取 ************************************			^Į														
	其他必要之措施	他。															

第八條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四: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 捷運設施容許變形值如下: 一、地下段明挖覆蓋結構部分: (一)不得造成地下車站、出土段、明挖覆蓋隧道承載軌道結構之傾斜量超過千分之一。 (二)不得造成通風井、出入口、出土段、地下車站、變電站結構之總沈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地下段潛盾隧道結構部分: (一)不得造成任何方向隧道環狀扭曲變形侵入各捷運系統寫維護設施及行車安全所需之空間。 (二)不得造成隧道任何方向徑向變形超過二公分。 三、高架段結構部分: (一)不得造成高架橋之相鄰二橋墩基礎間之差異沈陷量與跨距比超過千分之一。 (二)不得造成橋墩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三)不得造成橋墩柱底之水平位移超過一・五公分。四、地面段結構部分: (一)不得造成橋墩柱底之水平位移超過一・五公分。四、地面段結構部分: (一)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二)不得造成機廠及車站結構之傾斜量超過七百五十分之一。	 (一)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機斜量超過一。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機新量超過一。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總統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總統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總統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總統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及車站結構之總統陷量超過二。五公分。 (二)不祥造成機服在之水平位移超過下分之一。 (二)不祥造成機服在市至中位移起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東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東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重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重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重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重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重直總容許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東連總等於位移量。 (一)不祥造成執道查直方向之位移超過信系統執道各個件之東連結等於依然可以上級。 		
 五、過河段結構部分: (一) 隧道上方應有至少一倍隧道外徑厚之覆土,且隧道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二) 於受土壤位移及河川最大流速作用下,高架橋墩結構及軌道變形應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六、山岳隧道結構部分:水平及垂直方向之內空變位與隧道淨空最小直徑之比例,不得大於千分之三。 七、軌道位移部分: (一) 不得造成軌道水平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水平總容許位移量。 (二) 不得造成軌道垂直方向之位移超過該系統軌道各組件之垂直總容許位移量。 			